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中藥配劑文憑

2017年8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4 年，主要開辦多元化與中醫藥及護理相關之課程。
- 1.2 受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中藥配劑文憑》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Chinese Medicine Dispensing 中藥配劑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Chinese Medicine Dispensing (QF Level 3) 中藥配劑文憑（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科、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9 個月 831 學時（包括 27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FI, Everwin Mansion, 18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 號嘉寧大廈 2 樓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設立有效方法持續檢視及改善教材的工作，確保教材是遵守香港藥事法規及切合時宜。營辦者須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供檢視教材的執行措施及檢討報告書以彙報檢討教材的工作。	2018 年 1 月 15 日

建議
<p>1) 營辦者應就《單元 4：中藥調劑學》及《單元 6：藥事管理學》的教材有關毒性藥、細料藥、易燃易爆藥的配劑和貯存要求加以解釋及增加安全指引，以更符合事業界發展，且更能保障從業員及病者安全。</p> <p>2) 營辦者應更新教材內之法例及不時之資料，以符合適時法例要求，令教材能與時並進。</p> <p>3) 營辦者應檢視及更正中藥材飲片清單，並確保整理後的百子櫃內的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的存放符合《中醫藥條例》要求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指引，以免學員誤解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的存放方法。</p>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本文憑專為現職中藥從業員或有中醫藥基礎的人士而設。學員通過課堂教學和實習，能掌握中醫診斷學、方劑學、中藥炮製學、中藥調劑學、中藥鑒定學、藥事管理學（包括香港藥事法規），中藥免疫學概況、中藥商品化概況及中成藥概況等理論及操作方法，進一步掌握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為投身中藥配劑行業而作好充分準備。

3.2 學習成效

- 能夠綜合中醫診斷學的基礎知識，初步掌握辨別、診斷疾病的原則及中藥免疫學概況。
- 能清楚說明對方劑學的基礎理論包括方劑組成的基本原理、適用範圍及注意事項，從而應用於日常工作中。
- 能清楚說明及有效應用已知的中藥炮製學基礎理論及操作方法。
- 能初步掌握常見中藥藥劑的調配、用法及服法。
- 能初步掌握中藥鑒定的定義和任務，了解中藥商品化概況。
- 能清楚說明藥事管理學基礎理論，包括香港藥事法規、中成藥概況及國家藥品管理的組織機構、相關的藥品管理的法律法規等。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 1：中醫診斷學	
單元 2：中藥方劑學	
單元 3：中藥炮製學	
單元 4：中藥調劑學	
單元 5：中藥鑒定學	
單元 6：藥事管理學	
總計	83

3.4 畢業要求

- 每科目需平均分達 60 分為合格，必須 6 科皆合格及總出席率達 80%；及
- 每科目實務試平均分達 70 分方為合格。

3.5 收生條件

- 新高中學制前畢業生要求：中五或以上；或
- 新高中學制後畢業生要求：中六或以上；及
- 完成中醫學相關屬資歷架構第 2 級課程（課程總累積時數需達 80 小時／累積 8 學分或以上）；及

- 能閱讀書寫中文及須通過面試（面試題目必須取得 50%分數方為及格）。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72
檔案編號：VA100/02/02c